

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算)	备注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新区分行	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违反国库管理规定	警告，罚款108699.91元	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	2025年8月18日	三年	